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419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宜萱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

被　　告　呂愛弟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號之00

　　莊志偉　　遷出國外（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7,12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0,547元，自民國98年10月1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98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呂愛弟及莊志偉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44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呂愛弟於民國95年1月25日邀同莊志偉為附卡人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於歸戶額度內循環使用。依約被告領用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（下稱系爭約定條款）第14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項原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另行給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並加計違約金。詎莊志偉於特約

商店內消費簽帳至98年10月18日止，尚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17,122元之消費帳款、違約金及利息未支付，其中190,547元部分按前述約定即週年利率19.98％計算之利息為給付，然因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修正，故自104年9月1日起僅請求週年利率15％之利息。因原告迭經催告無果，而依系爭約定條款第3條呂愛弟就附卡人莊志偉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信用卡申請書、系爭約定條款之約定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富邦信用卡申請書、系爭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、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、中心信用卡作業系統信用卡卡片查詢等件為證（士院卷第14-36頁、本院卷第47頁），另參酌莊志偉本件期日通知，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，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述本金及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申請書、系爭約定條款之約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文茹